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 1275/E919/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位於青洲大馬路的災民中心，建於上世紀六十年代，是專為因受災禍威脅或影響而被迫暫時或永久放棄本身住所的個人或家團，提供臨時居住及基本生活設備，過去曾協助無數災民渡過難關。社會工作局一直持續維護和善用整幢災民中心的設施，而且曾多次進行大型加固、改善維修工程，以確保大樓的安全和內裡設施的更新。目前，災民中心有 10 戶共 21 人入住，而供有需要人士臨時入住的房間和設備，均有恆常性、每日清潔和定期保養維護；同時，亦會視乎實際需要，在物理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優化災民中心的各項配套，讓使用人士有更舒適的安置環境。

關於籌設新災民中心工作方面，由於青洲坊大廈兩次受到颱風和水浸的災害，以及整座青洲坊大廈使用准照發出程序延誤的影響，以致青洲坊大廈群樓部份的收則工作於 2019 年 5 月才完成，和獲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本局在接收場地後，已隨即開展上述設施的內部裝修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程，設施內的間隔已設計配置合適的配套設備，包括：空調設備及衛生間，以配合入住人士使用需求。本局期望在相關的工程和後續的驗收程序完成後，設施可於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9 年 11 月 15 日